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訴字第114號

原　　告　羅琬綾

訴訟代理人　陳正鈺律師

被　　告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褚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757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14,7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金錢給付部分，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3,3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15頁）。嗣於訴狀送達後，就該部分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757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44頁），本金部分核屬減縮聲明、利息起算日則係擴張訴之聲明，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又所謂「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

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若他訴訟是否成立法律關係，並非本件訴訟先決問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中止。被告雖稱：其現對原告提起刑事告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5年度他字第2317號案件偵查中，本件原告請求年終獎金，與其任職期間有無利用職務侵占被告公款之事實有關，爰依前揭規定，聲請裁定本件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終結或判決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等語（見本院卷第167-171頁）。然本件原告係依工作交接合意書，請求被告依其114年度工作年資，按比例給付年終獎金，原告有無業務侵占行為，為其是否另需對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問題，與其得否請求此獎金無關，上開刑事案件顯然非本件訴訟之前提法律關係，無應依上開規定停止訴訟之餘地。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11年8月1日受僱於被告，擔任櫃台收銀員，約定薪資為29,514元。雙方合意於114年11月30日合意終止勞動契約，被告願給付原告年終獎金，年終依當年度工作年資按比例核發，是被告應給付原告40,582元，惟被告僅支付25,825元，尚餘14,757元未為給付。另被告之經理亦有向原告承諾，若原告願簽署工作交接合意書，被告願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詎料，被告竟以原告係合意離職為由，拒絕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致原告無法領取失業補助，爰依兩造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4,757元，及自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二、被告則以：年終獎金係1.5個月月薪，被告與原告合意終止時約定年終依比例核發，理監事討論後決定核發至當年度7月12日，依原告薪資29,514元之比例應為25,825元，此部分被告已給付完畢，且係因原告未辦妥完整帳務交接手續，被告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暫緩撥付款項，並無給付遲延。另被

告係同意提供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原告是自願離職，被告並未同意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其自111年8月1日受僱於被告，擔任櫃台收銀員，約定薪資為29,514元，勞動契約於114年11月30日終止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㈡原告請求給付年終獎金部分：

1.經查，據原告提出之工作交接合意書（見本院卷第157頁），其上記載兩造同意於114年11月30日合意終止勞動契約關係，被告應於114年12月1日前一次支付按當年度工作年資比例計算之年終予原告等語，可見兩造就此部分係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當年度工作年資比例」計算之年終獎金，而原告係於114年11月30日離職，則其114年度工作之月數為11個月，「當年度工作年資比例」應為12分之11，被告稱理監事討論後決定核發至當年度7月12日，顯然與上開約定不符。而原告應得之年終獎金為1.5個月月薪，為兩造所不爭執，以此計算，原告應得之年終獎金為40,582元（計算式：29,514*1.5*11/12=40,582，元以下四捨五入）。又被告已給付其中25,825元，為原告所自承，尚餘14,757元（計算式：40,582-25,825=14,757），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4,757元，應屬有據。

2.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依前揭工作交接合意書約定，被告應於114年12月1日前給付年終獎金予原告，已有約定給付期限，被告雖稱因原告未辦妥完整帳務交接手續，被告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暫緩撥付款項，並未給付遲延等語，

然未舉證證明原告有何未辦妥交接手續之情形，尚難採信。從而，被告應自114年12月2日起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加計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㈢原告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按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然查，兩造係合意終止勞動契約，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22頁），顯然與上開規定所定之非自願離職情形不合，又原告稱有與被告協議，應由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語，然據原告所提工作交接合意書，僅能見被告應於離職日提供離職證明書之約定，未有證據證明被告同意提供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此部分請求應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工作交接合意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4,757元，及自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本判決主文第1項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據前開規定，依職權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昱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雅文